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13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113/9/6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三、臺北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
- 四、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頒布之自殺防治法。
- 五、民國 108 年 07 月 15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六、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貳、目標：

- 一、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協助學生統整自我、認識環境、適應社會，並能正確選擇未來之生涯發展方向。
- 二、以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核心，推展生命、性別、生涯、家庭等重點輔導工作。
- 三、增進教師輔導知能與建構學區資源網絡，增進輔導成效。

參、計畫期限：本計畫為一學年，分上、下兩學期實施。

肆、工作重點

一、架構

- (一) 以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輔導工作推動之核心向度。
- (二) 實施三級輔導模式，視學生身心狀況，施予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
 - 1、發展性輔導：針對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進行一般性之輔導。
 - 2、介入性輔導：針對適應困難、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3、處遇性輔導：針對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二、內容

- (一) 發展性輔導內容如下：
 - 1、實施新生始業輔導，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
 - 2、實施各項輔導活動，增進學生解決問題能力並建立健康之價值觀與人生觀。
 - 3、提供相關活動與課程，輔導學生規劃生涯藍圖，增進生涯發展知能。
 - 4、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
 - 5、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培養適應社會之能力。
 - 6、培養學生主動蒐集資料、運用資訊之能力。
 - 7、輔導特殊才能之學生。
 - 8、實施學生升學、就業及延續輔導。
 - 9、其他相關發展性輔導事項。
- (二) 介入性輔導內容如下：

- 1、進行生涯未定向學生之生涯諮商。
- 2、協助適應困難學生轉換學習環境。
- 3、提供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
- 4、提供行為偏差或適應困難學生之心理諮商。
- 5、熟悉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之運作方式，以減低危機事件對學校及師生之傷害。
- 6、其他相關介入性輔導事項。

(三) 處遇性輔導內容如下：

- 1、提供長期中輟生之延續輔導與生涯諮商。
- 2、實施行為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
- 3、對行為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
- 4、配合社區資源與精神醫療機構，實施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與延續輔導。
- 5、進行校園危機事件之緊急處理。
- 6、其他相關處遇性輔導事項。

三、方法

- (一) 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特質，廣泛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訪談等方式獲取相關之資料，作為學生輔導之基礎。
- (二) 依學生需求設計相關課程教學、社團活動、小團體輔導、測驗實施；或進行個別諮商、個案研討、諮詢與轉介等方式進行學生或個案之輔導。

伍、實施原則

- 一、本工作計畫以全校學生為輔導對象，校長、全體教職員工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 二、依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質，輔導其適性發展。
- 三、建立客觀、詳實之資料及記錄，並運用科學方法與工具，作為實施輔導的依據。
- 四、以學生自動自發、自我指導為原則，教師配合家長從旁指導。
- 五、輔導工作有賴全校各處室的密切配合和執行，結合家長與社會資源作統籌策畫與推動。
- 六、輔導是繼續不斷的過程，除注意入學前的背景，亦追蹤畢業後的情形。

陸、組織

- 一、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本委員會委員組織運作原則與名單，依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
- 二、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柒、工作項目與時程

類別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期程	主辦人員	協辦處室人員
壹、行政工作	一、行政規劃	1. 擬訂輔導工作計畫及行事曆及各項輔導工作辦法。 2. 遴聘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 3. 編訂輔導教師責任班級與工作職責。	8 月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二、輔導會議	1.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2.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 3.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 4. 召開中輟鑑輔會議。 5. 召開學生申訴委員會會議。 6. 國中技藝班遴選委員會會議。	每學期初 每學期初 第一學期 初、第二學 期末 視需求召開 視需求召開 10 月、4 月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三、輔導經費編列	1. 編列年度輔導工作各項預算，並有效執行預算，落實輔導工作辦理。	3 月	輔導室	會計室
		2. 編列國中多元能力開發課程、國中彈性化適性課程、國中生涯發展經費，並送審。	2 月、6 月、 8 月	輔導室	會計室
		3. 編列高中優質化預算經費。	3 月	輔導室	家長會
		4. 編列家長會支援經費預算。	8 月		
	四、輔導資料建立及充實	1. 學生綜合資料之建立、補充與移轉。 (1) 建立高一、國七學生 A 表。 (2) 每年 6 月，回收導師 B 表，整理後開學發給導師。逐步建立線上 B 卡。 (3) 函索國七新生之國小基本資料表。	全學年 8~9 月 6 月、9 月 視需求索取	輔導室	輔導教師 導師
		2. 輔導教師之輔導紀錄檢核表回收、統計與上傳。	每月	輔導室	輔導教師
		3. 高關懷個案名冊建立。	2 月、9 月	輔導室	輔導教師
		4. 轉銜個案資料建檔。	平時	輔導室	學務處
		5. 建置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數位）。	平時	輔導室	教務處、導師、家長
		6. 更新各大學校系、高中職簡介資料。	平時	輔導室	
		7. 各項升學、就業資料之搜集整理與應用。	平時	輔導室	
		8. 進行國、高中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	8 月	輔導室	

	九、輔導設備、資源之充實與應用	1. 依預算購置所需設備及材料。 2. 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含書籍、期刊、影音設備等。 3. 提供各項心理衛生、升學輔導等資訊，張貼各班教室、輔導室公告欄。 4. 各類輔導議題書籍添購。結合圖書館資源，辦理主題書展等活動。 5. 建立學生備審資料專櫃，提供師生參考使用。	預算執行年度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圖書館 輔導室	總務處 會計室 總務處 圖書館 會計室 輔導室
	十、社會資源的運用	1. 加強連繫學區內警政、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建立「學區資源網絡」。 2. 視個案需求，結合適當之輔導資源，以提昇輔導效能。	平時	輔導室	相關單位
	十一、輔導工作績效評鑑	1.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學校輔導工作計畫檢核辦理情形。 2. 各項輔導工作計畫成果資料報局。 3. 每月輔導紀錄統計表	每學期初 配合報局時程 每月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室 輔導教師
	十二、進行專業督導	不定期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專業督導或召開個案研討會。	視實際需要	輔導室	相關處室
	十三、專題研究	鼓勵輔導教師依實際需求進行行動研究，以做學校輔導工作推動之參考。	全學年	輔導室	教務處

類別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期程	主辦人員	協辦處室人員
貳、生活輔導	一、心理健康活動推廣	1. 進行輔導重要議題之宣導與課程融入各科教學、提升全校教職員工心理素養與正向能量。	平時	輔導室	各處室
		2. 班級課程與活動辦理 (1) 高一利用生命教育、生涯生規劃課程實施；高二、三利用班週會，或視需要運用相關課程實施班級輔導。 (2) 國中部於輔導活動課程進行班級輔導。 (3) 結合彈性學習時間、朝會、班週會、新生始業輔導、校	全學年	輔導室	各處室

		慶、運動會、畢業典禮或校外教學等各類學生活動宣導心理健康觀念。並以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親職教育、特教關懷、自我探索、生涯規劃等主題，辦理相關活動。 (4)提供各項心理衛生、升學輔導等資訊。			
	二、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含兒少保)業務	1. 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性平案件諮商輔導組業務。 2.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月宣導活動計畫。 3. 鼓勵各科融入式教學，研發性別平等相關教材及教案。 4. 利用輔導活動課程，教授性別教育相關議題。 5. 結合班會課、彈性課程時間，進行性別平等情感教育類議題之討論與講座，增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 6.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情感議題輔導知能研習，並鼓勵教師參與校外相關議題研習，以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7. 利用相關會議(導師會議、專任教師會議、校務會議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重要知能之宣導，以增進教師之知能。 8. 提供學生心理輔導與諮詢及轉介社區社福機構。	上下學期初 4 月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視實際需要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室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三、推動生命教育(含自我傷害防治)	1. 利用生命教育課程、輔導活動課程教授生命教育相關議題。 2. 鼓勵各科融入式教學，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及教案。 3. 訂定本校生命教育輔導工作計畫，依計畫辦理相關議題講座或活動。 4. 結合班會課時間進行「生命教育」講座或班會議題討論，提醒學生悅納自己，珍愛生命。 5. 訂定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依計畫辦理相關議題講座或活動，並依校園危機處理小組，落實職責與分工。 6. 進行國七、高一學生柯氏憂鬱量表篩檢，並召開測驗說明會議，以篩選高關懷學生，並進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期 全學期 10-11 月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輔導室 導師 各處室 導師 學務處 教官室

		行個別輔導。 7. 提供學生心理輔導與心理衛生諮詢，協助轉介社區社福機構。 8. 辦理校內生命教育、校園自我傷害預防輔導知能研習、講座，並選配派教師參加校園憂鬱暨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提升教師相關輔導知能。 9. 利用相關會議(導師會議、專任教師會議、校務會議等)提供自我傷害防治資料，以推廣防治理念。	視需求辦理 全學年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各處室
	四、執行高關懷學生之輔導	1. 藉由憂鬱量表、導師轉介、輔導轉銜等資料，進行高關懷學生資料列冊。 2. 經轉介之高關懷學生，由責任輔導教師進行個案輔導，含個別晤談、個案管理。 3. 協助有需求學生轉介心理師、社工師或醫療單位，進行心理諮商、諮詢。 4. 結合社區警政、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個案心理輔導與心理衛生諮詢及轉介，媒合相關活動或課程。 5. 視需求由責任輔導教師召開個案會議，協調校內外相關輔導資源。 6. 國中部中輟生輔導： (1)辦理中輟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議，並依規定執行相關業務。 (2)辦理多元能力開發及彈性適性化課程，以提升學生學校生活適應與學習興趣，建立自信心，提昇自我效能，並預防中輟。 7. 於學輔聯席會議共同研議學生輔導策略及目標。	全學年 全學年 視需求辦理 視需求辦理 視需求辦理 全學年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各處室 相關單位 相關單位 各處室 導師 各處室 輔導室 教官室
	五、推動認輔制度	1. 依據本校認輔工作計畫，執行相關認輔工作。 2. 徵求學科教師擔任認輔教師。 3. 鼓勵認輔教師參與校內外各項輔導教師知能研習。 4. 於校內考績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獎勵名單及致贈感謝狀。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期末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教師 教師

	六、特殊學生輔導	1. 依身心障礙學生類別，提供鑑定安置輔導。 2. 協助特教生依其需求，安排個別諮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專業課程。 3. 提供特殊境遇子女、家庭，協助提供諮詢、輔導與轉介相關資源。	全學年 視需求辦理 視需求辦理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各處室 各處室
	七、成長小團體	1. 依學生需求，規劃主題式小團體輔導。針對特定主題進行深度輔導。	視需求辦理	輔導室	導師
	八、推動家庭教育、親職教育	1. 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遴選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 2. 鼓勵各科融入式教學，研發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及多元文化等教材及教案。 3. 辦理家長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4. 宣導並鼓勵家長參加校外相關親職教育活動。 5. 提供親職教育相關資料、諮詢服務。	上下學期各一次 全學年 視實際需要 全學年 全學年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輔導室 家長會 家長會 導師、家長會
	九、提供個別、團體諮詢與輔導與轉介	1. 進行學生個別、團體之諮詢或晤談服務。 2. 協助轉介有需求之學生，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醫療院所並媒介社福機構、俾利提供適當之輔導資源協助。	全學年 視需求辦理	輔導室 輔導室	
參、學習輔導	一、落實生涯規劃與輔導活動課程。	1. 落實教學正常化，開設生涯規劃、輔導活動課程。藉由教師專業社群之共同備課，增進教師專業知能，進行學生學習輔導。	平日	教務處	各處室
	二、實施學習相關心理測驗實施	1. 國中部利用輔導活動課程實施學習讀書策略量表，協助學生檢視及調整學習策略，並將結果提供導師參考。 2. 高中部學生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學習讀書策略量表測驗。	10月 視需求辦理	輔導室	教務處 導師
	三、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輔導	1. 落實補救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2. 提供特教生課程安排與學習輔導。 3. 辦理辦理多元能力開發及彈性適性化課程，以提升學生學校生活適應與學習興趣。從多元課程建立學生成就感，建立自信心，提昇自我效能，並預防中輟。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四、提供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免修服務	1. 提供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免修申請。	依公文規定時程辦理	輔導室	教務處
	五、提供學習之個別、團體諮詢與輔導	1. 提供學生學習讀書策略相關個別或團體輔導、諮詢服務。 2. 協助提供學長姐諮詢資源。	視需求辦理	輔導室 輔導室	

類別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期程	主辦人員	協辦處室人員
肆、高中部生涯輔導	一、提供生涯規畫課程或班級輔導課程	1. 高一開設生涯規劃課程，增進學生對生涯之認識並架構自我生涯藍圖。 2. 高三視學期規畫開設生涯課程，提供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介紹與高三生活準備輔導。 3. 高二利用班會課程，進行生涯議題之班級輔導。	下學期 視需求辦理 視需求辦理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導師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動	1. 統籌與規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業務。 2. 藉由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課程、班會、彈性學習時間、各項會議時段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知能講座與宣導。 3. 協助學生進行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與勾選。	全學年 全學年 每學期期末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圖書館
	三、實施生涯相關心理測驗	1. 高一實施性向測驗、興趣測驗。 2. 高二實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測驗。 3. 進行測驗結果解釋，並提供學生、教師、家長參考。	12月、3月 5月 平時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導師
	四、辦理學群、職涯講座與相關資訊提供	1. 辦理學群講座，邀請大學教授、職場校友進行學群介紹。 2. 提供大學營隊、生涯活動資訊，除張貼輔導室公佈欄、學校網頁外，由輔導股長協助張貼至各班教室公佈欄，鼓勵學生參與，以利生涯探索。 3. 辦理校友返校座談，分享國內外大系生活、學習經驗。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四、辦理學生升學、生涯講座	1. 協助學生選班群說明會。 2. 辦理大學甄選入學系列講座或活動： (1)辦理繁星推薦學生座談。 (2)辦理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3)辦理備審資料製作與面試準備講座。 (4)結合校內外資源，辦理模擬面試活動。 3. 辦理大學分發入學選填志願團體說明會。	4 月 9 月~4 月 7 月	課諮師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各處室
	五、辦理家長升學生涯說明會	1. 辦理高一新生家長說明會，介紹有關新課綱相關議題。 2. 辦理高一選班群輔導家長說明會。 3. 辦理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家長說明會。 4. 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會等會議，進行升學與生涯資訊宣導。	8 月 5 月 10 月 9 月、3 月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室 教務處 課諮師
	六、提供生涯之個別、團體諮詢與輔導	1. 進行學生選班群、轉班群、大學甄選入學、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 2. 提供學生生涯議題之個別、團體之諮商或諮詢。 3. 提供家長生涯諮詢。 4. 特教生之升學輔導及轉銜服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平時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七、發行生涯刊物-生涯報報	1. 每學期提供 3-4 期生涯報報，提供高中生大學最新升學、生涯資訊。 2. 本資料亦公告於學校網站，提供家長參考。	全學年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八、生涯、升學書籍、刊物整理	1. 收集高三升大學學生之備審資料與模擬面試題庫。 2. 設置線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專區，提供師生參考使用。 3. 整理學生參加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經驗，編輯放至線上專區。 4. 設立生涯、升學專櫃，陳列相關書籍並定期更新。	5 月 全學年 5-7 月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類別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期程	主辦人員	協辦處室人員
伍、國中部生涯輔導	一、設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及生涯課程小組	1. 設立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訂定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編列專案經費，辦理生涯輔導相關活動。 2. 於課發會下，成立生涯輔導課程小組，研擬生涯發展理念融入各學科教材。	全學年 全學年	輔導室 教務處	各處室 輔導室
	二、進行生涯教育課程	1. 於輔導活動課程，進行生涯概念介紹。 2. 藉由輔導活動課程，進行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宣導及進路介紹。	全學年 11月、4月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三、實施生涯相關心理測驗	1. 國八實施國中職涯性向測驗、國九實施國中情境式興趣量表，並將測驗結果提供學生、教師、家長參考。	11月、9月	輔導室	
	四、辦理各項生涯發展教育講座或職場體驗參訪活動	1. 辦理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2. 國九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 3. 國八社區高中職職業試探課程、社區職場試探活動。 4. 邀請家長入班進行職涯分享。 5. 利用週會時段，進行生涯達人講座、生涯試探小團體等	1月、7月 全學年 視需求辦理 5月 視需求辦理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家長會
	五、進行國中生涯檔案推動及建置。	1. 於國七輔導活動課程指導學生進行生涯檔案建置。 2. 於國八級國九課程中進行後續資料收集及補充。	12-1月 6月	輔導室	教務處 導師
	六、辦理家長升學生涯說明會	1. 辦理12年國教適性輔導家長說明會。 2. 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會等會議，進行升學與生涯資訊宣導。	10月 9月、3月	輔導室 各處室	國教中心
	七、提供生涯之個別、團體諮詢與輔導	1. 提供學生生涯議題之個別、團體之諮商或諮詢。 2. 進行學生高中職五專選填輔導個別輔導。 3. 提供家長生涯諮詢。 4. 特教生之升學輔導及轉銜服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全學年 4-5月 全學年 3-6月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八、生涯、升學書籍、刊物整理	1. 設立生涯、升學專櫃，陳列相關書籍並定期更新。	全學年	輔導室	

柒、經費預算：

一、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二、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相關單位之專案專款補助支應。

捌、考核：

一、於每學年末，針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藉以擬定未來推動策略參考。

二、由教育主管機關及校長就輔導工作推展之實施績效考核，對於輔導績效良好之教師與行政工作人員，於適當機會予以敘獎鼓勵。

玖、本計畫經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13 學年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3/9/6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108 年 6 月 19 日頒布之「自殺防治法」。

貳、目的：

- 一、落實校園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動，培養學生尊重、關懷以及愛惜生命的情操。
- 二、建立學生憂鬱與自傷預防機制與危機處理作業流程，期使行政人員、教師及輔導教師均能瞭解在學生憂鬱及自殺（傷）之防治中，所扮演之角色與職責，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三、藉由多元之方式，使教師具正面、積極之觀念，以樂觀、主動之方式輔導、轉介具有憂鬱傾向之學生，有效預防學生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
- 四、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醫療資源，建構相關網路，提供教師、學生與家長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肆、實施要項：

- 一、建立全體教職員工具備三級預防概念與憂鬱及自傷防治處理機制，並定期進行危機處理之演練。
- 二、篩選高危險群學生並進行列冊管理，實施個案輔導並落實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 三、強化各處室之橫向溝通聯繫、彙集校內資源，建構各處室、導師、任課老師與家長合作模式。
- 四、引進校外醫療及社福資源，整合校內外資源力量，提升整體輔導的效能。

伍、行動方案

- 一、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附件一)，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02-27476171)，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並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機制（處理程序與組織工作職掌如附件二、三）。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執行內容如下：

執行內容	主責單位
一、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1.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校長室

2.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3.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執行內容	主責單位
一、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二、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教務處
一、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能善用學校各項資源。 二、透過班週會、社團或配合節慶主題式之活動，進行各項生命教育議題之討論或體驗。 三、增進導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四、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五、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系統(師生緊急連繫電話網)，宣導24小時求助專線。 六、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熟悉危機事件發生處理流程及通報規定，定期演練以及加強危機處理能力。 七、彙整校園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學務處 教官室 健康中心
一、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二、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三、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總務處
一、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 二、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三、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四、結合各項社會資源辦理生命教育、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五、辦理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 六、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知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增進家長對憂鬱與自殺(傷)之認識與處理能力。	輔導室

七、辦理同儕輔導訓練，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九、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八、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執行內容	主責單位
一、推動閱讀推廣活動，透過閱讀，思考生命的意義及尋找生命的典範。 二、協助辦理生命教育電影賞析、閱讀、專題演講等宣導活動。 三、協助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圖書館
一、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二、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人事室
一、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二、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三、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四、培養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營造及情緒支持的氣氛。 五、留意每位同學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六、定期與家長訪談，了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與適應情形。 七、定期要求學生寫週記並留意學生週記或作業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八、在班上形成通報網路，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的異常狀態。	導師
一、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二、支持與關懷，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三、常與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參與認輔工作。 四、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	任課教師

二、二級預防：篩選出高危險群，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介入的概念，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執行內容	主責單位
一、協助新生關懷與篩檢：透過轉銜及生活觀察，建立新生入學檔案，協助關懷、篩檢高風險學生；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與輔導。 二、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三、協助提升教職員工、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通報知能，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學務處 教官室 教務處
一、高關懷學生篩選：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其中，國中部分為預防自殺子自殺與兒童少年保護，配合衛福部強化脆弱家庭評估。 二、每學年定期進行新生憂鬱量表篩檢，篩檢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建立高關懷群檔案，進行輔導及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	輔導室

三、辨識或篩檢計畫宜考慮： (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四、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五、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六、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七、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八、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輔導室

五、三級預防：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執行內容	主責單位
一、自殺企圖： (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	危機處理小組

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三)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四)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二、自殺身亡： (一)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 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四)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四、網絡連結： (一) 學校對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三)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五、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詳附件4）	
---	--

陸、保密規定及罰則

學校及相關業務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時，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無故洩漏前項個人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柒、預期效益

一、透過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之過程，促使師生體認生命之可貴，

並能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二、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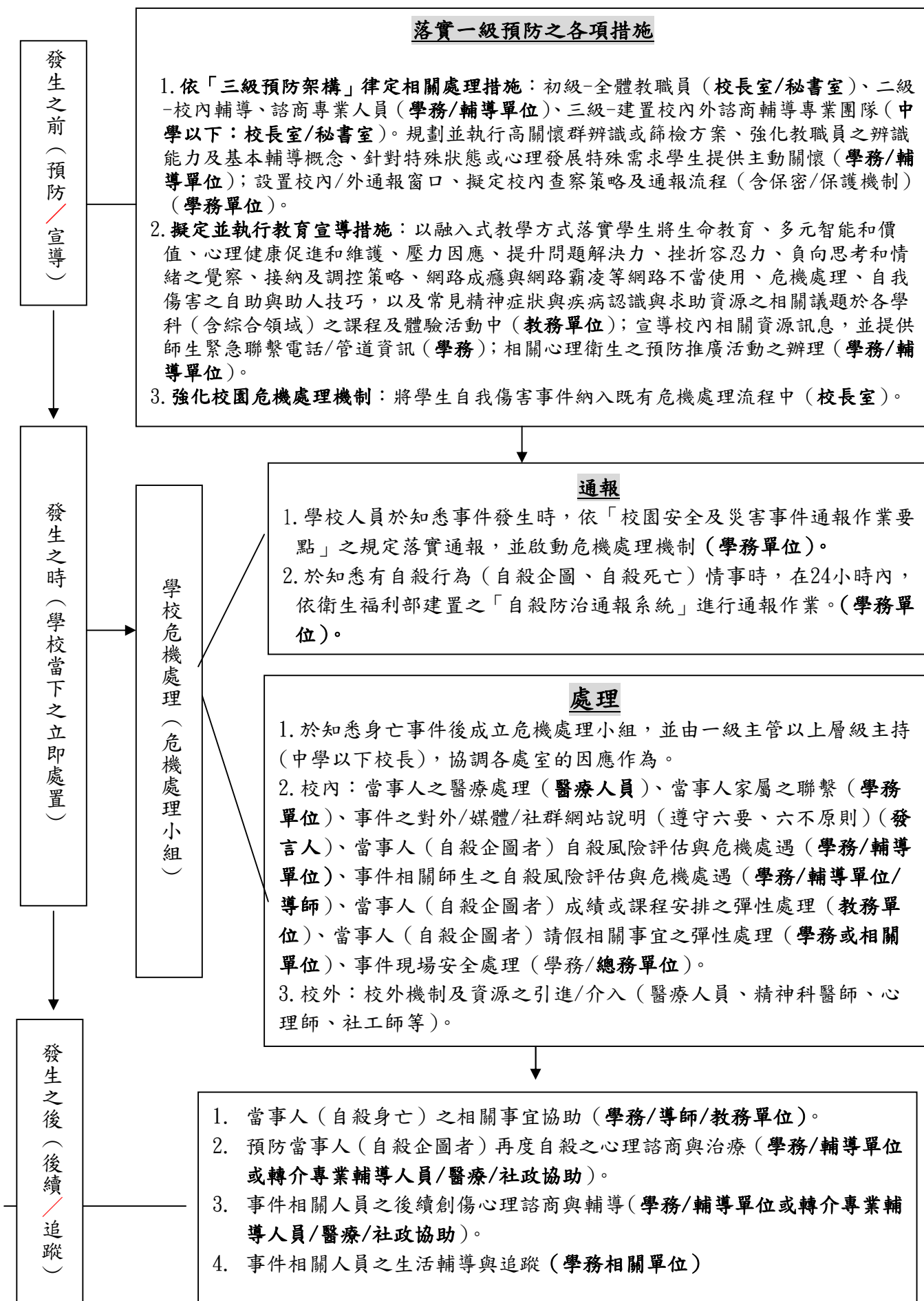
三、促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教育，營造深化生命價值之安全校園。

捌、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經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2 年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



附件 2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編組人員表

109.2.17 主管會議通過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 作 職 掌
指揮組	召集人	校長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發言人	秘書	負責對外發言
	總幹事	學務主任	擬定工作處理要點並推動本組相關業務
資料組	組長	圖書館主任	負責事件資料蒐集彙整、會議記錄
	組員	國教中心主任	
	組員	文書組長	
	組員	讀者服務組	
	組員	技術服務組	
醫護組	組長	衛生組長	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組員	體育組長	
	組員	校護、營養師	
法律組	組長	人事主任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及必要協助
	組員	法律顧問	
安全組	組長	主任教官	1. 負責校安中心及警消單位、自殺防治中心之通報與協調。 2. 協助事件現場、偶發事件現場之秩序 3. 事發當事人家屬聯繫
	組員	生輔組長	
	組員	生教組長	
	組員	學生活動組長	
	組員	教官/學務創新人力	
輔導組	組長	輔導室主任	1. 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2.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 3. 進行減壓團體 4.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
	組員	特教組長	
	組員	輔導組長	
	組員	資料組長	
總務組	組員	總務主任	1. 隔離現場、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器材、用品、物資等） 2. 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與安全
	組員	會計主任	
	組員	事務組長	
	組員	出納組長	
	組員	設備組長	
課務組	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處理人員之調、代課事宜
	組員	教學組長	
	組員	國中教務組長	
	組員	註冊組長	
社區資源組	家長會 27535316#105 警察局：110 消防局、醫院：119 松山分局：25796411 松山派出所：27670446 心衛中心：33937885 八德消防分隊：27422179		提供直接服務、提供專業資源與資源連結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班 ☐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 休學生 ☐ 退學生 ☐ 轉學生 ☐ 延畢生 ☐ 僑生 ☐ 進修部學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 學習狀況不佳： ☐ 嚴重曠課； ☐ 成績不佳； ☐ 無學習動機； ☐ 其他：（_____）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 有 ☐ 無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AM / PM _____
發生地點：	☐ 當事人家中 ☐ 一般他人家中 ☐ 重要他人家中 ☐ 學校宿舍 ☐ 校園內非宿舍 ☐ 校外賃居處 ☐ 校外公共場所 ☐ 非當事人學校 ☐ 其他（_____）

自傷方式：	☐ 服藥物 ☐ 割腕 ☐ 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 ☐ 燒炭 ☐ 引廢氣 ☐ 瓦斯(含引爆) ☐ 撞車 ☐ 刀槍 ☐ 上吊 ☐ 跳樓 ☐ 跳河(含海) ☐ 自焚 ☐ 窒息 ☐ 其他()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生理方面： ☐ 重大/慢性疾病 ☐ 精神疾病 ☐ 物質濫用(酒、藥癮) ☐ 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 ☐ 家族有自殺史 心理方面： ☐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 ☐ 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 ☐ 負向自我價值 ☐ 其他() 社會方面： ☐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 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 ☐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 ☐ 課業壓力 ☐ 經濟因素 ☐ 其他()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自我檢討與建議	● 處理過程之優點 1. 2. ● 處理過程之缺點 1. 2. ● 執行困境 1. 2. ●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1.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附件4

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			

		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13 學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113/9/6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作業計畫。
- 二、臺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
- 二、提升學生挫折容忍力及危機處理能力，在逆境中仍能樂觀以對。

參、主辦單位：中崙高中輔導室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伍、實施內容

活動項目	實施內容	時間	參加對象	主責單位
一、生命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實施生命教育內容融入各科教學活動，並鼓勵相關課程教案撰寫。	全學年	各教學研究會	教務處
二、生命教育課程	高一上學期開設生命教育課程，運用多元教學方式討論生命教育議題。	113/9~114/1	高一學生	教務處輔導室
三、生命教育講座與活動	辦理生命教育講座	113/11/21 113/11/22	高一學生 國七學生	輔導室
	辦理心理衛生月	113/10 月	全校學生	輔導室
四、輔導知能研習	辦理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輔導之能研習	114/2 月	全校教師	輔導室
五、憂鬱情緒防治、宣導與自我認識	透過柯式憂鬱量表(高中)、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表(國中)，協助學生檢視自己的情緒憂鬱指數，作為瞭解自己情緒管理的參考，並篩選出高關學生，進行追蹤輔導。	113/10~11 月	高一學生 國七學生	輔導室
六、二手物捐贈	藉由二手物義賣，培養師生愛物惜物之精神。	113/12 月	全校師生	教師會
七、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建置危機處理機制與標準作業流程。	全學年	全體教師	學務處

陸、經費：本計畫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暨家長會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

113/9/6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9 月 11 日字第 110308630 號函。

貳、目的：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參、實施對象：校內具適應障礙學生、行為偏差學生、需關懷學生及中輟復學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

肆、參與人員：

一、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具輔導熱忱，志願擔任認輔學生工作者。

二、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具有專業知能者。

伍、執行事項：

一、制定認輔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落實校內高關懷學生篩選與輔導分工。國中部由輔導組負責，高中部由資料組負責。

二、邀約具輔導熱忱之行政人員及教師擔任認輔教師。

三、選擇編配接受認輔學生或協助學生安排認輔教師

四、規劃認輔教師參與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五、策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

六、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陸、實施方法

一、每位認輔人員認輔學生1-2位，各校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二、以晤談及電話等方式關懷認輔學生，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

三、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簡略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訪大要，以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

四、為避免角色混淆，非必要情形下，輔導教師以不認輔受輔個案學生、導師以不認輔本班學生為原則。

柒、獎勵：

認輔工作為義務職，惟為鼓勵認輔教師之奉獻，參與本案之認輔人員，於學年結束時致贈感謝狀乙紙，以本學年度有實際接案、能提出完整輔導紀錄（非學生 A 卡或特教 IEP 紀錄）經由本校考績會審查通過後之優秀認輔教師核予嘉獎。

捌、本實施計畫經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認輔工作 SOP 參考流程圖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執行方式
<pre> graph TD A{{實施計畫草案}} --> B[篩選優先關懷學生] B --> C[建置關懷學生名單] C --> D[輔導教師評估] D --> E{配案} E --> F[定期晤談] F --> G{轉介或繼續輔導} G --> E F --> H[結案] H --> I[檢討及結案] G --> I I --> J([優秀認輔教師敘獎]) </pre>	上學期初	*擬訂實施計畫草案
	上學期第一次段考後	*國七、高一新生進行憂鬱量表篩檢高危險學生，建立高關懷群檔案，由各班責任輔導教師評估適合轉介認輔之學生。 *舊生由責任班輔導教師評估適合轉由認輔教師關懷之學生轉介認輔。
	學期中	*媒合認輔人員
	學期中	*認輔教師以當面晤談方式關懷認輔學生，簡要紀錄晤談時間與內容 *認輔過程若有需求可與學生責任輔導教師討論認輔學生狀況
	下學期 5-6 月	*認輔教師繳交晤談紀錄 *學年結束前召開認輔會議評估認輔狀況，成效良好即結案，未達結案標準則下學年繼續認輔
	配合考績會議期程	*對優秀認輔教師給予敘獎，並配合教育局期程頒發認輔感謝狀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13 學年度高中生涯輔導工作計畫

113/9/6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一、臺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貳、實施目的：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認識自我興趣、能力、性向、志向與價值觀，作為生涯探索與生涯抉擇之參考，培養資訊蒐集能力，並能掌握大學校系、職涯發展與社會未來趨勢，省思個人生涯規劃的助力及阻力，建立生涯決策能力，協助學生適性選擇與發展、創造自我生涯藍圖。

參、實施方式：

一、課程與活動辦理：

(一)導師：不定期與導師溝通，並利用相關會議進行宣導。

(二)家長：辦理生涯升學講座宣導。

時間	實施內容	對象	備註
113/8~114/7	家長個別諮詢	有需求之家長	
113/10/18(五)	112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高三家長	以邀請函及網路方式告知，自由參加，歡迎家長與會。
114/2~3 月	高三大學申請入學家長諮詢 (配合親師座談會辦理)	高三家長	
114/4 月	高一選班群家長說明會	高一家長	
114/7 月	考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暨諮詢服務	高三家長	

(三)學生：

1. 生涯講座、活動、課程

時間	實施內容	對象
113/9~12 月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介紹暨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製作	高三學生
113/9~114/6 月	辦理大學學群講座	高中全體學生
113/9~114/6 月	進行學習歷程檔案重要資訊宣導	高一、高二全體學生
113/9~114/3 月	辦理生涯小講堂(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介紹、簡章導讀、學習歷程檔案製作、讀書計畫撰寫)	高三學生
114/2~5 月	如何準備學習歷程及大學面試講座	高三全體學生
114/4~5 月	辦理甄選第二階段模擬面試	高三學生
114/5~6 月	進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高二學生
114/4~6 月	學長姐高三經驗傳承	高一、高二學生
114/7 月	進行考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暨個別諮詢服務	高三家長、學生

2. 高一生涯規劃課程(114/2~6 月)

實施內容	備註
1. 生涯規劃概說 2. 學習歷程檔案製作說明 3. 自我人格特質認識 4.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 5. 時間管理 6. 生活楷模 7. 價值觀與自我 8. 生活角色 9. 大學學群簡介+學系交通網 10. 大學校系調查與職業訪談 11. 興趣測驗解釋(一) 12. 興趣測驗解釋(二)+職涯發展趨勢 13. 性向測驗解釋+多元智慧 14. 選組輔導手冊導讀 15. 學長姊經驗分享 16. 生涯決策+平衡單+選組(一) 17. 生涯決策+平衡單+選組(二) 18.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介紹 19. 學習歷程檔案期末提醒	1. 每週一堂，於高一下學期授課。 2. 興趣測驗高一上生命教育課先行施測解釋。 3. 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介紹以於高一上生命教育課先行說明。

2. 心理測驗實施：

測驗名稱	實施對象	實施時間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高一學生	高一上學期於生命教育課程施測解測，提供學生選班群參考。
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	高一學生	高一下學期於生涯規劃課程施測，測驗結果搭配選班群議題說明。
大考中心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高三學生	高二下學期施測，高三上學期進行測驗結果解釋。

3. 個別諮詢：自行與輔導老師約定個別晤談時間，提供升學輔導及協助。

4. 升學網站：不定期更新輔導室-升學、生涯網站。

5. 生涯刊物：發行「生涯報報」，提供生涯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每學期出刊 2-3 期。

肆、本計畫經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